

合同编号：

陕西省国土空间勘测规划院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25 年度陕西省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项目第 5 包

承担单位：陕西国土测绘工程院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1. 本外协项目合同书文本是院为执行业务计划，与协作单位签订的合同书文本。

2. 本外协项目合同书文本要求用计算机打印，字迹清晰，要符合规定的字体、排版要求，全文使用三号仿宋，标题为三号仿宋加黑，行间距为固定值 26 磅，段间距为段前 0.5 行。

甲方：陕西省国土空间勘测规划院

联系人：吕磊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北路 100 号

联系电话：029-85249980 传真：029-87851456

乙方：陕西国土测绘工程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谭思雪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北路 100 号

联系电话：029-87851507 18592092774 传真：029-87851497

E-mail: 819810633@qq.com

陕西省国土空间勘测规划院委托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开展了《2025 年度陕西省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项目》（项目编号 HRC-ZBDL-2025-00280）公开招标，确定陕西国土测绘工程院有限公司为《2025 年度陕西省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项目》第 5 包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有关事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陕西省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项目第 5 包

2. 工作内容

完成志丹县、吴起县、甘泉县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任务。

(1) 参考资料预处理

协助甲方完成参考资料搜集,并对所搜集的资料开展格式转换、矢量化等预处理。

(2) 制作外业调查工作底图

依据项目参考资料,按照部省调查实施方案要求,制作外业调查工作底图。

(3) 填写调查图斑信息表

将选定的图斑信息填入内业调查图斑信息表及内业调查图斑信息汇总表中。

(4) 外业实地调查

按照部省调查实施方案要求,将内业选定的图斑逐图斑开展外业实地调查,调查图斑损毁类型、成因类型、废弃情况等信息。

(5) 调查成果自查

对调查成果开展 100%全面自查,确保成果的准确性。

(6) 其他工作

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

3. 工作成果

(1) 文字成果

志丹县、吴起县、甘泉县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报告(电子版及纸质版);

志丹县、吴起县、甘泉县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成果汇总表(电子版);

志丹县、吴起县、甘泉县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成果认定表（电子版）。

(2) 证明材料

包括调查底图、切图文件（最新时相遥感影像切图）、现场照片、无人机航飞影像等。

(3) 部、省要求的其他相关成果。

第二条 经费及支付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捌万玖仟陆佰元整（¥：2489600.00 元）。

2. 合同签订后，由乙方开具支付金额的增值税发票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调查成果通过省级检查后并由乙方开具支付金额的增值税发票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项目成果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并汇交至陕西省国土空间勘测规划院数据资料中心后，由乙方开具支付金额的增值税发票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第三条 项目履行期限及地点

1. 项目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2. 项目履行地为：内业相关工作须在陕西省国土空间勘测规划院指定地点完成。

第四条 基本要求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任务，按

时完成并交付项目成果。

2. 为为保证应交付成果的质量，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15日内应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并报甲方审查。乙方应保证实际参与项目工作的技术人员职称构成与投标文件一致。如果需要更换任何人员，应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职位、资历应当与调换的人相当。乙方指定李彦宏为任务负责人。

3. 本合同规定的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和分包。

第五条 验收、交付

1. 甲方对乙方提供成果进行验收。

2. 乙方应在验收前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安排验收。

3.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完成项目成果汇交。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侵犯第三人的权利。

2.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3. 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人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 若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停止使用，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第七条 保密

1.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乙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获得的资料及成果等），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陕西省国土空间勘测规划院涉密文件信息资料保密管理制度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因乙方原因导致泄密，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付款。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有权拒绝接受该工作成果。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保障任务完成所需信息、资料及其他相关协助。

4.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5. 甲方有权对参与项目工作的技术人员进行测评，并要求乙方更换测评不合格的技术人员。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最终工作成果，确保调查成果能通过国家级核查。

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就甲方需要注意的事项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注意。

4. 乙方需保证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经费审计，并提供相关资料。经费使用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等相关经费管理规定。

5. 乙方对于甲方的密级业务需求、技术资料、数据、保密信息等严格保密，并承担泄密造成的后果。

6. 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工作成果提交后，对甲方的任何问题，乙方有义务提供免费咨询。

7.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人员提供免费培训，确保甲方人员正确使用乙方提交的最终工作成果。

第十条 违约赔偿

1. 误期索赔

(1) 除非双方书面同意延迟，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的金额为合同总额的0.1%。

(2) 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且延迟期限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2. 质量索赔

乙方应提供与合同要求相符的服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结合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责令乙方重新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以使服务达到合同要求，同时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延迟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的责任。

(2) 甲方解除合同，甲方将停止支付未付款项，乙方需将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退还甲方，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3. 不履行合同的违约索赔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拒不履行合同或部分不履行合同，导致合同解除或部分解除的，乙方按解除部分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规定的任务转包和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费用外还应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4. 如乙方存在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书面向乙方发出索赔通知，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之日起10日内书

面答复甲方，否则，视为该索赔已被乙方接受。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10日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从上列方法中选择的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甲方将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3.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合同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备案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陕西省国土空间勘测规划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5年5月22日

乙方：陕西国土测绘工程院有限公司（盖章）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账户名：陕西国土测绘工程院有限公司

帐号：61001720015052500450

法定代表人（签字）：冯丽洁

签字日期：2025年5月22日